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31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9 名，代表股份数 242,774,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988,667 股的 48.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 名，代表股份数 241,846,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988,667 股的 47.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名，代表股份数 927,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988,667 股的 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1,872,910 股，反对 562,402 股，弃权 33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3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7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反对 562,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弃权 33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项下子议案均依法回避表决。

2.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72,523 股，弃权 134,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2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72,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34,2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2.2.1 光大矿业的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72,623 股，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72,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2 赤峰金都的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72,623 股，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72,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2.3.1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72,623 股，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72,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2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72,623 股，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72,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34,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4.1 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2 盛达集团因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2.5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2.5.1 业绩承诺期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2 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3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4 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764,923 股，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76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

弃权 14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03,600 股，弃权 603,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603,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

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13,802 股，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1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571,402 股，弃权 335,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3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571,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

弃权 335,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13,802 股，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1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

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13,802 股，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1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592,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07,202 股，弃权 599,5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5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7,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599,5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524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06,802 股，弃权 59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9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599,9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以配套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07,302 股，弃权 599,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4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599,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1,867,910 股，反对 307,302 股，弃权 599,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4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599,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04,602 股，弃权 602,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1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602,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满堂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反对 320,402 股，弃权 586,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3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2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弃权 586,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1,867,910 股，反对 304,502 股，弃权 602,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22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30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 602,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1,867,910 股，反对 462,005 股，弃权 444,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7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7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反对 46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444,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国聘、贺耀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